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  
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31号院1号-2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姜瑞波女士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需在2021年2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传真、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31号院1号-2

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31号院1号-2 邮编：101407

电子邮箱：zqb@scitop.cn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凌宇、谢玲

电 话：010-69667381

传 真：010-69667381

邮 箱：zqb@scitop.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31号院1号-2

##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858；投票简称：科拓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本授权委托书应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         |  |
|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参会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注：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专人、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传真、电话登记，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